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查询公司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后，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庆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王庆文先生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荣健

朱利民

郭宝华

2022年11月15日